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破申3-1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08177979A。

法定代表人：区学明。

委托代理人：杨浩，广东千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荣建材（佛山）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江湾一路19号，注册号：企合粤禅总副字第001625号。

法定代表人：李煜雄。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以被申请人东荣建材（佛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并依法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经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债权的真实性及破产清算申请均无异议，并表示公司已停产停业，职工全部遣散完毕，账上无货币资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被申请人所确认但未能得到清偿，被申请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且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债务人东荣建材（佛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瑞祥物业发展管理部对东荣建材（佛山）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东荣建材（佛山）有限公司。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冼 富 元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徐 瑶
书 记 员 兰 莹